

证券代码：873429

证券简称：嘉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任何债权融资（包括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融资租赁等，但不包括发行债券）。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在法律法规允许下，股东会可以通过决议，将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

第五条 《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会议类别及召开方式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七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同时提供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视频、电话、线上会议或其他方式等）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议联系方式；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通知中需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

第一节 会议主持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节 会议出席资格

第二十四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代表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者，可以参加股东会并发表意见。

前款以外的机构或人员，经大会主持同意可以列席旁听会议。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节 开始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三条 大会主持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三十四条 大会开始前，董事会秘书应将股东登记情况向大会主持汇报，并由大会主持在宣布开会后，向大会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节 议事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质询与议题无关或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

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许可，并在大会秘书处登记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指定发言者；
- (三) 所有股东累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
- (四) 所有股东累计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如确需增加发言时间或发言次数，则需征得大会主持同意；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质询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 股东可以就议事程序或议题提出质询；
- (二) 股东质询采用书面形式，由大会秘书处统一汇总后交大会主持；
- (三) 大会主持应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 (四) 股东质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十分钟；
- (五) 下列情形之一时，大会主持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
 - (4) 其他重要理由。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 (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九)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 回购公司股份；
- (十一)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就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即按照董事、监事

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也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至少”“”，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未尽事宜，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因国家法律法规等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